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4.06.21 北市法一字第 0943108070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4 年 06 月 21 日

要 旨：本案「指於車」應回歸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8 款規定，指在道路上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或以人力、獸力行駛之車輛，又有關「設置」，應依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16 條第 5 項第 1 款為認定

主旨：有關 貴局函詢關於○○汽車商行陳情遊動廣告之「指於車」及「設置」定義及範圍疑義乙案，本會研究意見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 94 年 6 月 15 日北市交三字第 09432625200 號函。

二、按來函所附○○汽車商行所述「指於車」乙節，應係對「車」此一交通工具之誤解，按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7 款及其他條文，並未就「車」為明確定義，故應回歸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8 款規定：「八、車輛：指在道路上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器腳踏車）或以人力、獸力行駛之車輛。」；至有關「設置」乙節，按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16 條第 5 項第 1 款已就「廣告物設置」為明確定義，「設置」應「以張貼、漆繪為原則，不得附加框架、設置於玻璃窗上（含內外）、影響行車安全及視線、加掛物品妨礙安全門開啟或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42 條加漆標識規定」。至○○商行所述定義為該商行自行解釋，若未違反前揭規定，則尚非無據。

三、另本會前依 貴局來函所詢，建議可就「遊動廣告車輛」定義為「指以廣告宣傳為主要目的或用途並於車身上設置廣告以宣傳自身或他人之商品、服務或其他意見表達之車輛」乙節，亦可供 貴局作為就本案函復○○汽車商行時之參酌。

備註：「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已修正為「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說明二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8 款並已修正為：「車輛：指非依軌道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另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16 條第 5 項第 1 款已修正為第 29 條第 3 項。